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计划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